

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 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暂未建立党组织，在第五学区联合党支部的领导下，做好园内各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确保办园行为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规律，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出组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议，管理事业单位班子成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审核事业单位章程；
- (五) 审核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六) 考核事业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督促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公示应公开信息；
- (二) 以适当的方式为家长了解园所及儿童在园情况提供便利；
- (三)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及日常运行；
- (四) 监督事业单位定期审计；
- (五) 为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实行任期制管理，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合理流动；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应予免职，免职后不得再任公办幼儿园园长。

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 （二）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 （三）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 （四）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 （五）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 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并给予奖惩;

(四) 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组织业务学习, 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 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 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 设置保育教育岗、后勤安保岗、卫生保健岗等岗位, 职责分别为:

保育教育岗: 负责本单位保育教育等工作;

后勤安保岗: 负责本单位安全及物资设备保障等工作;

卫生保健岗: 负责本单位卫生保健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教职工:

- 1.安全、公平工作的权利;
- 2.参与学习培训研讨的权利;
- 3.参与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4.依法依规开展保育教育和家长工作的权利;
- 5.按时获得劳动报酬及请假/休假权利;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前儿童:

- 1.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 2.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 3.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 4.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家长:

- 1.对本单位相关规定的知情权;
- 2.家园共育的参与权与建议权;
- 3.本单位工作的监督权与评价权;
- 4.维护儿童利益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教职工:

- 1.应遵纪守法,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2.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 遵循儿童发展规律, 保障学前儿童安全, 科学保教。

(二) 学前儿童:

应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及学前儿童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维护本单位名誉和利益。

(三) 家长:

- 1.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
- 2.遵守本单位规定;
- 3.参与本单位组织的特定学前儿童活动、家长培训及其他事项;
- 4.维护本单位名誉及利益。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教职工:

- 1.通过各项计划与安排表了解本单位工作安排,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共同商议民主管理;
- 2.在实际工作中, 通过书面反馈、调研统计、各级会议等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学前儿童:

1.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2.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三）家长：

1.幼儿因其无民事行为能力，故由其家长参与园所管理；

2.通过园务委员会、家委会、膳食委员会等途径参与园所保育教育和重大事务重要决定的商讨与管理，并做好相应监督工作；

3.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参与本单位开放日或家长助教活动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4.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单位发展规划，由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后勤、

家校社一体及工会等部门共同推进。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计划，扎实开展日常安全培训、宣教、演练、巡查、维护等，严格执行接送制度，确保师生及校园安全。

（一）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根据园所实际与儿童发展，配置教、学、玩各类器械与材料，着力营造舒适学习生活环境；

（二）认真落实卫生保健制度，科学制定一日生活作息，合理调配膳食营养，做好促进儿童身心发展保障；

（三）坚持“追随儿童成长，辅助生命发展”的教育理念，深入研究混龄教育，按照幼儿园园本课程规划，实施个别化区域学习和主题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尊重个体差异，实践融合教育，积极开展教育科研，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四）积极拓展家校社多位一体教育资源与共育模式，发挥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的辐射作用；

（五）细化后勤采买、工程流程并规范账册物管理，助力园所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

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本单位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11月30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